

書面質詢

今年六月，當局公佈了第 16/2016 號行政法規《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》，賦予交通事務局職權，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，以及訂定有關核准的規則、程序及頭盔必須符合的技術標準。當局表示為使主管實體、相關業界及市民能有合理時間採取措施及遵守新的規定，行政法規於公佈後一年起生效。

目前本澳有逾十三萬架電單車，頭盔是否符合標準涉及數以十萬計的駕駛者，影響範圍極廣，然而，新規定頒佈五個月來，當局並未充分利用好一年的過渡期作宣傳推廣，且當局至今竟仍未在網站公佈任何已獲核准的頭盔型號資料，目前離法規生效僅剩七個月，這不單令電單車駕駛者在選購新頭盔時無所適從，亦令售賣頭盔商號無法及早引入合規格頭盔，若當局再不加緊審批和公佈符合規格的頭盔標準，可以預計新標準明年六月十三日正式實施後，駕駛者實難以配合新規定的執行，到時又會引發市民不滿。更令人擔心的是，其他行政法規是否同樣存在相關行政程序配套不到位的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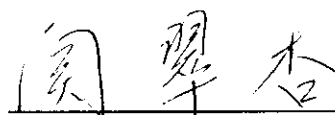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頭盔安全標準已蘊釀多年，當局亦在 2014 年公佈了“摩托車頭盔使用安全指引”，為何當局在新安全標準法規公佈之初，未能適時做好配套的審批和公佈符合標準的頭盔型號的工作？

二、新法規正式生效只剩七個月的時間，當局目前正在審批的頭盔型號有多少？何時才會公佈符合新安全標準之頭盔型號清單？

三、日前，當局公佈了第 24/2016 號行政法規《修改〈道路交通規章〉》。當局表示，基於交通安全方面的考慮，該法規規定，所有輕型摩托車及重型摩托車均須裝置兩個後視鏡，以及要求輕型及重型貨車、掛車及半掛車左右兩側車軸之間須安裝防止捲入裝置，法規設有一年的過渡期，當局會如何加強相關宣傳，以及明晰安裝防止捲入裝置的標準，以便車主及早作好準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6 年 11 月 15 日